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简称：16 格林 G1（深交所） 16 格林绿色债（银行间）  
债券代码：111069（深交所） 1680434（银行间）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 格林 G1”绿色公司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16格林G1（深交所）；16格林绿色债（银行间）；
- 2、债券代码：111069（深交所）；1680434（银行间）；
-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登记期：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9日（限交易日）；
-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500,000张；
- 6、回售金额：470,115,000元（含回售部分利息）；
-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1日（因2021年10月3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发布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相关条款，公司已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4日、2021年9月7日分别发布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格林 G1”不调整票面利率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格林 G1”不调整票面利率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格林 G1”不调整票面利率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16 格林 G1”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限交易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6 格林 G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4.4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格林 G1”的回售数量为 4,5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70,115,000 元(含回售部分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500,000 张。

公司对“16 格林 G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中央国债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因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